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補字第44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1,2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佐證資料。並應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據資料)1份，以利送達對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